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安捷斯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榮致

被　　告　魏志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31,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95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